

《放債人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(第 163 章)第 24 及 25 條)

議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修訂《放債人條例》(第 16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放債人條例》

1. 修訂第 24 條(過高利率的禁止)
第 24(1)條 ——
廢除
“六十”
代以
“四十八”。
2. 修訂第 25 條(重新商議某些交易)
第 25(3)條 ——
廢除
“四十八”
代以
“三十六”。